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08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现因发展需求，将整厂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搬迁至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 3 号进行生产，搬迁后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8'35.701"，北纬：22°25'39.930"。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伟。总用地面积约 27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50 平方米。员工共有 20 人，年产生电线 1000 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5]0012 号。

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20005626366842001X。

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

验收组签名：

罗婉妮

何小邓

周国兴

刘斌明

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产量
1	电线	1000 万米	1000 万米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1	PVC (新材料)	180 吨	180 吨	5 吨	颗粒状固体，袋装，25kg/袋	否	/
2	滑石粉	0.2 吨	0.2 吨	0.1 吨	粉状固体，袋装，25kg/袋	否	/
3	铜线	60 吨，约 1200 万米	60 吨，约 1200 万米	5 吨	条状固体，2 万米/捆	否	/
4	无铅锡条	0.2 吨	0.2 吨	0.1 吨	条状固体，25kg/盒	否	/
5	润滑油	18kg	18kg	18kg	液体，桶装，20L/桶 (约 18kg/桶)	是	2500

验收组签名：

罗晓妮

何小邓

周国波

刘斌明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挤出线	6 条	6 条	70 型	每条挤出线由 1 台挤出机、2 个串联的冷却槽、1 台收捆机组成，其中冷却槽尺寸为：6.96m*0.2m*0.15m，水深 0.13m（每条线一个）以及 1.66m*0.2m*0.15m，水深 0.13cm（每条线一个）
2	绞线机	1 台	1 台	630 管绞机	用于绞线
3	裁线机	20 台	20 台	7 台 ST-2000 13 台 ST-400	用于裁线工序
4	小锡炉	1 台	1 台	SX3024	用于浸锡工序
5	水池	1 台	1 台	/	辅助设备，用于冷却，配套冷却槽循环使用，3m*1.3m*0.65m，水深 0.5m
6	空压机	2 台	2 台	20A-0.8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2）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 13.16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项目挤出及冷却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挤出及冷却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距离地面 15 米排气筒（FQ-011725）排放。

（2）项目浸锡过程，产生焊锡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签名：

罗展妮

何小邓

周国洪

刘文明

(3) 项目过滑石粉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经车间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和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绞线机、空压机和风机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布局，对绞线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kg/d，5.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为 1.4432t/a；锡渣，产生量为 5.56kg/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1244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1.1046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8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1.1kg/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验收组签名：

罗晓妮

何小邓

周国良

刘文明

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制定了《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建设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设置围堰、沙包沙袋、抹布手套、过滤式防毒面罩等。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暂存场所加强检查。雨水排放口配置充气式堵水气囊，厂区大门设置围堰和沙包沙袋。另外配备了汽油水泵、储水桶等可有效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已制定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5835。

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来自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ZS2506059）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2）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1）项目挤出及冷却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挤出及冷却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距离地面 15 米排气筒

验收组签名：

罗妮

何小

周国兴

刘武明

(FQ-011725)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TVOC $\leq 100\text{mg}/\text{m}^3$ ；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3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达到 60%以上，有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和无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注：TVOC 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故无法检测。）

(2) 项目浸锡过程，产生焊锡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4\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它炉窑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无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项目过滑石粉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经车间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

验收组签名：

罗敏

何小邓

周国洪

刘斌明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来自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ZS2506059）表明：本项目东边、北边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均不设测点，南边、西边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源噪声不作评价。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text{kg}/\text{d}$ ， $5.6\text{t}/\tex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为 $1.4432\text{t}/\text{a}$ ；锡渣，产生量为 $5.56\text{kg}/\text{a}$ ；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1244\text{t}/\text{a}$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1.1046\text{t}/\text{a}$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8\text{kg}/\text{a}$ ；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1.1\text{kg}/\text{a}$ ；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2\text{t}/\text{a}$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验收组签名：

罗家妮

何小邓 周国兴 刘斌明⁷

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 不评价)。

(2)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废气

项目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 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 无组织排放烟(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经计算,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和无组织部分部分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签名:

罗晓妮

何小邓

周国兴

刘文明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边、北边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均不设测点，项目南边厂界外 1m 处 1#、西边厂界外 1m 处 2#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限值的要求，声源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装袋、包装盒、锡渣、电线废边角料）、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6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为 1.4432t/a，锡渣产生量为 5.56kg/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1244t/a，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1.1046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8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1.1kg/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2t/a，均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挤出、冷却工序年工作 1800 小时。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按照环评设计本次收集效率取 30%，即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验收组签名：

罗晓妮

何小邓 周同洪 刘斌明 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总量= (0.054/30%) -0.054=0.126 吨/年。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4。

表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中(板)环建表 [2025]0012 号	是否符合 要求
挤出、冷却工 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8×10^{-3}	1800	0.00504	/	/
无组织废气		/	/	0.126	/	/
总计	/	/	/	0.13104	0.2214t/a	符合

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3104 吨/年,符合中(板)环建表[2025]0012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214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治理排放;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和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验收组签名:

罗晓妮

何小那

周国洪

刘钊明

13587-2020)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一般固废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按要求处置。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已按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工作。

验收组签名:



何小邓

周国洪

刘武明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验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验收单位	罗妮妮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财务	1382		罗妮妮	
	验收监测单位	何小邓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1812		何小邓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	周国洪	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82		周国洪	
	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	刘斌明	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138		刘斌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竣工，2025 年 07 月 01 日投入试运行，2025 年 07 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819003373，相关证书详见附件 1）对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 2025 年 07 月 07-08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实际验收监测数据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2025 年 09 月 08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

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网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2。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50707165509536943.html>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总经理黄先军为组长；行政人事部负责人罗婉妮为副组长（环保专员）；成员：朱圣桂（生产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张安民（仓库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任环保负责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任环保专员，并设兼职环保管理员 2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厂长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总经理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纳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设置围堰、沙包沙袋、抹布手套、过滤式防毒面罩等。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暂存场所加强检查。雨水排放口配置充气式堵水气囊，厂区大门设置围堰和沙包沙袋。另外配备了汽油水泵、储水桶等可有效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9003373



名称: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神井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3373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6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扫码查看证书详情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延续

附件 2:

2025/11/17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退出

站内搜索 5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治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 2025-06-3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3、建设概况: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潮洲村民营路 3 号(东经: 113°18'35.701", 北纬: 22°25'39.930")。项目用地面积为 27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45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主要从事电线生产,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 中(板)环建表(2025)0012 号。

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20005626366842001X。

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3 年度广
-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
-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
- 氢枫能源中山古镇加氢站新建项目
-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
- 山爱达康康医院、怡康养护院
-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
-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纸品厂新建项目

1、项目竣工日期：2025年06月20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07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项目挤出冷却废水产生量约13.16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项目挤出及冷却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挤出及冷却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距地面15米排气筒（FQ-011725）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TVOC $\leq 100\text{mg}/\text{m}^3$ ；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3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②项目浸锡过程，产生锡焊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于浸锡工序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4\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③项目过滑石粉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滑石粉年用量较少，滑石粉被钢线带出少量粉尘会自然沉降到地面上，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绞线机、空压机和风机噪声。

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布局，对绞线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底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声环境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0kg/d，5.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密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1.4432t/a；锡渣，产生量5.56kg/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0.1244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产生量1.1046t/a、废润滑油，产生量18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1.1kg/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0.00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新业电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洲村民营路3号

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13824762488

邮箱：64676555@qq.com

[首页](#) | [资讯中心](#) | [专题策划](#) | [环保学术](#) | [继续教育](#) | [环保法规标准](#) | [会员服务](#) | [党群建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学会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18号长红华庭二楼201-206A卡

联系电话：0760-88791136 传真：0760-88783776 E-mail: zsess@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8075025号-1